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株卫医罚[2024]11号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 芦松蒋云华诊所 地址(住址): 建设南路保利小区3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 性别: 女 民族: 汉 电话: 1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_____

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诊所第一诊间和处置室存在锐器混装于感染性医废垃圾桶内的事实情况。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笔录1份; 2. 询问笔录1份; 3. 现场照片2张

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

现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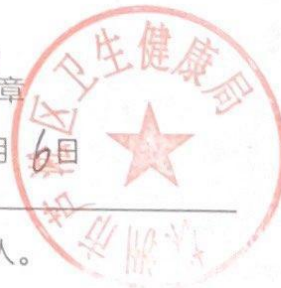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芦松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松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 醴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市芦松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2024年9月6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